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5930
聯絡人：龔翎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416
電子郵件：locke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交總字第11050002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05000277-0-0.odt、1105000277-0-1.odt)

主旨：本部非超額工友缺額1名（現缺），請惠予轉知貴機關
（含所屬）現職工友、技工及駕駛，如有移撥意願，請其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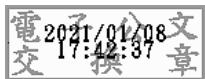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移撥人員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請於110年2月17日（星期三）前備妥工友甄選報名表(線上作業免附)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以掛號郵寄本部(以郵戳為憑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)，或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於職缺有效期間內，填寫履歷，以線上作業方式應徵職缺，並上傳前開文件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本次甄選得視需要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期限止3個月內。



四、檢附本部甄選工友簡章及其附件各1份。

- 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
- 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